

# 省法院领导到固始县法院调研

本报讯(吕志豪 吴章科)日前,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李剑非一行4人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王玉明、研究室主任徐鸿的陪同下,来到固始县法院,围绕“务实司法”的目标,就当前基层法院工作存在的问题、审判一线干警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调研。固始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锐,副院长张新刚和全院中层正职干部参加调研座谈。

座谈中,固始县法院副院长张新刚谈了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原则的理解;对当前基层法院如何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提出中肯建议。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杨德忠实事求是地提出执行工作中实施司法拘留、资产评估、账户查询、查封扣押等执行措施遇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该院立案庭、刑事一庭、二庭等机构负责人就调解率在绩效考核中的定位、刑事附带民事调解面临的困境等向省、市法院领导谈了各自的看法。

陈锐主要就法院当前面临的涉法涉诉问题压力及在绩效考核中上下级

法院存在的认识差异、审判业务在绩效考核中所占的比重、法院如何面对互联网形势下的审判公开、干警的职级待遇及政法专项拨款要体现差异性等方面提出了问题或建议。

李剑非一行对固始县法院党组和干警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给予积极评价。他指出,固始县作为全省人口大县、农业大县,实现由大县向强县

的转变,离不开司法人的主动作为。正视问题,解决困难,集纳良策,就是能动能

# 遵循规律 持续求进 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光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立鹏

2011年,是光山县检察院业务工作大发展、队伍建设大加强、检务保障大巩固、检察形象大辉煌的一年,是真抓实干、务实发展的一年,是亮点纷呈、硕果累累的一年。日前,光山县检察院再次被市检察院评为“全市先进检察院”,被光山县委、县政府表彰为“综治先进单位”,该院机关党总支被光山县委评为“先进县直五好党组织”、有两个部门被光山县委评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有51人受到市、县表彰和立功授奖。

服务大局更加积极主动。该院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涉农职务犯罪8件14人。向社会公

开承诺办好“十件实事”,认真开展检察干警“进千企”、“进万村”活动,共深入10个企业、100个行政村,主动了解民意,开展法制宣传,解决法律疑难问题,征求意见建议15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件,树立了检察机关倾心爱民、真心为民的良好形象,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群众满意度在全县政法系统位居第一。

检察业务更加协调发展。该院全年共受理提请逮捕各类案件148件206人,批准逮捕147件200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10件305人,提起公诉209件303人;对轻微犯罪、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和

解的案件等,不批准逮捕6人,不起诉2人。该院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12件2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7件16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5件10人,查办了6名科级干部犯罪案件,贪污贿赂大要案比例、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比例分别为75%和80%,已作有罪判决29人(含往年积案)。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开展预防调查15次,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53次;开展警示教育40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1次;开展案例剖析22次。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件,撤案1件,依法追加逮捕15人,追加起诉13人,依法提请刑事抗诉案件改判4件4人,实现了本院抗诉改判的历史性突破,公诉工

作在全市检察机关考评中名列第二。队伍建设更加持续提升。该院扎实开展“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检察队伍的管理,加大检务督查的力度,队伍纪律观念和工作作风得到明显改善;积极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干警的综合素质大幅提升。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市检察长会议上,该院荣获“三大”活动先进集体称号,刘锋被评为全市“十大学习标兵”,5名干警被表彰为先进个人。

检务保障更加坚实有力。该院投资26万余元,建设控申举报接待大厅、会议室和机要机房装修。

此外,该院办公室着力加强信息、调研、宣传,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服务;司法警察积极协助自侦部门办案,保障了办案安全;技术部门积极做好技术鉴定和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较好地配合了业务工作的开展,也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下转B3版)

# 淮滨县公安局 获全市公安宣传工作一等奖

本报讯(王长江)在日前召开的全市公安机关2011年度工作表彰大会上,淮滨县公安局获全市公安宣传工作一等奖。

2011年,该局宣传工作在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和上级宣传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各警种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主线,坚持“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民警”的原则和“团结、稳定、鼓励”的

方针,按照“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全年在各级主流新闻媒体相继刊发出大批有影响、有分量、有深度的新闻稿件。

据统计,2011年,该局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稿件2000余篇,其中,中央级50余篇,省级60余篇,市级90余篇,在各级网络媒体发稿发稿1800余篇,播发微博200余篇。

# 潢川县公安局 借力“三访三评”提高群众满意率

本报讯(刘明军 夏俊涛)日前,潢川县公安局紧密结合“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营造浓厚氛围,深入推进爱民实践活动的开展,有效地提高了辖区群众的满意率。

深入开展走访慰问,增强警亲民

近感。该局党委一班人率先垂范,积极带领广大民警走进千家万户,走进企业单位,走进城乡街道,了解民生疾苦,掌握社情民意,听取群众意见,接受评议监督,真正把群众不够满意的方面排出来,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搞清楚,把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需

求掌握准,有针对性地抓好整改落实。

着力排查化解矛盾,提升社会和谐度。该局基层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社区、深入基层走访群众,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治安问题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最大限度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强化打防管控措施,增强群众安全感。该局牢固树立“命案必破”理念,对发生在辖区的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案件,及时集中优势兵力,全力实施

# 淮滨县法院 再次协助最高院实现远程视频提审

本报讯(谢秀梅)3月13日上午,淮滨县法院配合最高院通过全国法院专网远程视频系统,对一起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件进行了提审。这是最高院第二次在该院通过远程视频提审被告人。

为成功配合最高院远程视频提审,该院法警大队学习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远程视频提审警务保障规则》并进行了模拟演练。

提审现场,被告人从淮滨

县看守所押解至该院,最高院死刑复核案件承办法官与被告人“面对面”出现在大屏幕上,法官通过远程提审系统对被告人进行了实时讯问,对有关案件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并仔细倾听被告人的每一句陈述和辩解。

整个讯问过程持续一小时,由远程提审系统自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制成光盘保存。提审结束后,最高院将提审笔录传至该院,交被告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然后再传回最高院。



“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开展以来,新县公安局始终坚持执法为民、以人为本为工作出发点,以创新警务运行模式为主线,以“三访三评”大走访活动为依托,突破传统、破解难点,维稳工作亮点频出,为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图为日前该局民警对辖区群众进行走访细致摸底征求意见建议时的情景。 孙佳懿 陈慧 摄

# 潢川县检察院 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本报讯(魏震)去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采取四项措施,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该局一是常规排查,要求每天一查一报,规定各业务科室向控申科报送信访有关情况;二是预警排查,对可能发生的上访案件,进行风险评

估,随查随报,着力做好信访矛盾纠纷的预防工作;三是应急排查,对告急访等案件,要求即查即报,妥善处理排查调处紧急情况;四是专项排查,要求查专查报,对特殊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商城县公安局 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工作

本报讯(鲍翔宇)近期,商城县公安局针对侵财案件多发的势头,积极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工作,为百姓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真抓实干,高压严打。针对近期多发性侵财案件,该局刑侦部门对个别有影响案件进行了深入细致地研究分析,对全面开展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全体刑侦干警真抓实干,用真招,出实力,发扬快速反

应,整体作战的优良传统,保持对多发性侵财犯罪的高压态势,广辟破案线索,掀起打盗抢高潮,力争破获一批盗抢案件,打击处理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加大投入,夯实基础。该局大幅提升刑侦科技水平,积极运用由人到案、由物到案等侦查模式,选派业务骨干参加技术培训,提升侦查技术水平,配备各种先进侦查设备。近期,该局为刑

侦部门专门配备了一辆多功能侦查车,满足民警侦查破案需要,还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增加多名警力,保障人员充足,为开展打击侵财犯罪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突出重点,专项打击。该局以近两年未破的多发侵财案件为依据,分类别、分区域地进行认真分析研判,找出多发性侵财案件的规律特点,确定打击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工作。充分利用“大情报”系统,八大公安信息资源库以及各类刑事犯罪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积极运用视频侦查技术、技侦技术、网侦技术等技术手段,对地域性、团伙性、流窜性侵财犯罪案件进行梳理串并,为侦查破案提供支撑保障。

# 浉河区法院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张全奇)日前,浉河区法院多措并举,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该院一是对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把维权工作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切实减免诉讼费,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二是严厉打击坑农、害农案件,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农药、假种子等严重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犯罪分子。三是加大审理力度,提高审判质效。对因商品质量不合格或服务不规范、不安全而

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案件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先予执行措施,使消费者能够及时得到医疗救治及经济补偿。四是强化执行举措。对消费权益赔偿纠纷案件,在消费环节加大执行力度,不留执行积案,充分实现申请人的实体权利,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五是探索联动维权机制,扩大社会效果。加强工商、质检、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的联系,对影响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与行政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打击行动,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规范、优化市场经济秩序。

# 罗山县法院 “三结合”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杨帆)日前,罗山县法院在审理相邻纠纷案件及故意伤害等自诉案件的审理中,采取“三结合”,加大调处力度,实现“案结事了”。

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相结合。该院对一些案情简单的案件,先由社会法官、人民陪审员、村委会、居委会干部、双方的亲戚调解,调解不成则由承办人员根据案情进行判前释法,协调工作,真正实现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有机结合。

“调解与奖惩”相结合。该院

把自诉案件的调解率、赔付率为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进行考评,将调解数量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同时给予物质奖励,进而提高法官的调解责任意识。

“宽严”对接相结合。该院把被告人主动履行赔偿义务作为重要的悔罪情节在量刑上酌情予以从轻考虑,增强被告人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自觉性,真正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相济”,确保量刑公正。

# 明港交警大队 新闻宣传工作再获殊荣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近日,明港交警大队新闻宣传工作在连续5年被平桥区委、区政府表彰后,2011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再次受到平桥区委、区政府表彰。该大队被评为2011年度新闻宣传先进单位;该大队宣传干事田连合被评为2011年度新闻宣传先进个人;其撰写的《明港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一文被评为年度好新闻特别奖。

2011年,该大队大队长郭远不仅对宣传工作认真进行运筹帷幄,带头带领宣传民警进学校、部队、企业开展宣传工作;分管宣传工作的



负责人:李代余 撰稿:田连合 陈晓平 摄影:李步

# 立足职能 注重实效 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

□何涛 刘东辉

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商城县检察院把创先争优活动的各项内容内化到各项检察工作中,从加强党建工作入手,提高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激发检察队伍活力,创新检察工作机制,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科学发展的优势,把党的组织资源转化为科学发展的资源,把党的建设成果转化为科学发展的成果,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

一、履其职、尽其责,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上创先争优

一是立足检察权,在化解社会矛盾上创先争优。该院树立积极作为的理念,充分认识检

察机关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作用与责任;突出办案重点,把涉及民生、民利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作为打击查处重点,通过查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消化社会矛盾。

二是延伸职能,在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上创先争优。该院淡检部门针对近年来该县违法用地问题突出,展开调查研究,向该县县委、县政府提交了《关于商城县“城中村”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公诉部门积极创新“七个一”审查工作机制,对未成年人实施亲情关爱,使一名在校生顺利通过当年高考;对一起“瘦肉精”案件中发现的监管问题提出预防建议,帮助监管部门完善制度20余条;针对民爆物品管理中的漏洞及时开展预防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6条检察建议被全

部采纳。

三是强化教育,在公正廉洁执法上创先争优。该院首先在学习教育上下工夫,增强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其次在防范上下工夫,制定《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实施意见》。再次在监督管理上下工夫,全面建立执法档案,认真落实说情报告制度。

二、抓学习、强素质,在队伍建设上创先争优

一是抓培训,改善知识结构。该院始终坚持“十个一”学习制度,即每天读书一小时;每周一次集体早读学习会;每月一次信息、调研、宣传工作组组会;每月一次干警学习讲坛;每季度一次业务对抗或庭审观摩;半年一次专家讲座;半年一次业务考试或开

展一次法律文书评选;全年一次业务工作比武;每年一次演讲竞赛或者知识竞赛;年终一次办案能手、优秀公诉人、优秀信息员评选活动。

二是抓练兵,增强业务技能。近年来,该院先后组织庭审观摩、模拟法庭、庭审评析、诉辩对抗等多种岗位练兵活动10余次,使干警在锻炼中解疑答惑,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三、勤探索、善总结,在持续发展上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管理机制。该院先后制定和完善包括业务流程、机关管理、廉政政政、作风纪律等方面内容的60多项制度。

二是建立争创机制。该院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一位干警,从检察长、主管检察长、科长到一般干警,在实现总目标中均明确应该做什么以及应该达到什么样的目标要求,清晰明确,责任到人。

三是建立考核评估机制。该院不断完善检察工作的考评、考核、奖惩机制,目标管理办公室定期督查目标完成情况,季度进行考评打分,并召开院务会由检察长进行点评。

(下转B3版)